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6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与招商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和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12月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上海和达与交通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12月3日至2027年12月3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上海和达提供19,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2,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72%。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2,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72%。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9月1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810,874.0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0元/股~6.2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8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总股本的0.75%,成交的最高价为6.299元/股,最低价为5.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810,874.0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毛建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毛建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毛建东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毛建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毛建东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依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毛建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毛建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毛建东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拟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4、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分公司负责人:刘军

上述设立情况均以当地市场监督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实现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优化战略布局,加速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持续深入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架构,打造更贴近客户、多元化的消费服务场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拟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在杭州设立分公司是以承接、延续公司现有业务为主,非发展新业务,故不存在运营风险。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二)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影响,本次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为保证杭州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利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4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4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673,1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4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73,120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董事于志勇、吴学军、沈松林、胡涛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73,1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73,1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3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73,12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4月23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707.44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1,256,090股。

6、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8、2022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41.8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2,674,090股。

9、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8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054,090股。

11、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2、2023年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3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384,090股。

13、2023年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763,294,090股。

14、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4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763,294,090股变更为1,066,385,654股。

15、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91万股调整为81.074万股,并已于2023年4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由1,066,385,654股变更为1,065,574,914股。

16、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353,44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6月6日上市流通。

17、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18、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12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493,714股。

19、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63,8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1日上市流通。

20、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9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1、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66,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8日上市流通。

22、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31,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2月2日上市流通。

23、2024年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97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374,014股。

24、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0,2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5、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0,22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083,794股。

26、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2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483,64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6月17日上市流通。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登记日为2022年12月9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8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以2021年营业收入2,025,535,449.58元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3,148,561,102.73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5.44%,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评估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illegible] / [illegible] A B 100% C D 80% E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本次解除限售的40名激励对象中33人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对应等级为A/B/C,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7人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对应等级为D,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3,12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065,083,794股的0.06%。

3、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汪悦	财务总监	182,000	91,000	50.00%
中层管理人员(39人)		1,194,200	582,120	48.75%
合计(40人)		1,376,200	673,120	48.91%

注:1、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757,728,9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2、激励对象汪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9日。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3,120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7,620	0.12%	-673,120	584,500	0.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3,826,174	99.88%	+673,120	1,064,499,294	99.95%
股份总数	1,065,083,794	100.00%	0	1,065,083,794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4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4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673,1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针织")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申请冻结方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4)沪0101执保2481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经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本次财产保全金额为2,646万元。

二、与本次新增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本次公司持有的棒杰针织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沪0101民初20357号],申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正积极协调,妥善处置该事项,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消除风险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本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与申请冻结方进行和解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股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一条,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发现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解除对超标的额部分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但该财产为不可分物且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除外。本次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人所申请诉前保全财产的整体价值明显高于保全裁定载明金额,公司不排除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出保全异议的可能,争取对法院超标查封、冻结的部分公司资产申请解除冻结,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51,4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77.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7元/股~21.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签署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议案》,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此外,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签署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85,726股,占公司总股本155,177,929股的比例为0.76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91元/股,最低价为18.97元/股,成交的金额为人民币2388.4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451,449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5,177,929股的比例为0.93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91元/股,最低价为17.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877.1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9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规格为:5mg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药品英文名/拉丁名:Amlodipine Besilate Tablets

主要成份:苯磺酸氨氯地平

剂型:片剂

规格:5mg(按C20H25CIN2O5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8602024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包装规格:14片/2板/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YHS2301986

证书编号:2024S03010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57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1月30日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建议参考FDA、EMA等药品监管机构发布的亚硝胺杂质相关技术要求及相关亚硝胺杂质清单,对本品原料药和原料药杂质可能形成的亚硝胺杂质(NDSRI)进行风险评估和研究,采用高灵敏的分析方法(如MS-MS)进行研究和确认,制定合理的控制策略,按补充申请申报。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的适应症:

1、高血压

本品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本品可单独应用或与其他抗高血压药物联合应用。

高血压的控制是心血管风险综合管理的一部分,综合管理措施可能需要包括:血脂控制、糖尿病管理、抗血栓治疗、戒烟、体育锻炼和限制钠盐摄入。

收缩压或舒张压的升高均增高心血管风险。在更高的基础血压水平上,每毫米汞柱血压的升高所带来的绝对风险增加会更高。降低血压获得风险降低的相对程度在有不同心血管绝对风险的人群中是相似的。严重高血压患者,略微降低血压就能带来较大的临床获益。

对成人高血压患者,通常而言,降低血压可降低心血管事件的风险,主要是卒中、以及心肌梗死的风险。

2、冠心病(CAD)

慢性稳定性心绞痛

本品适用于慢性稳定性心绞痛的对症治疗。可单独应用或与其他抗心绞痛药物联合应用。

血管痉挛性心绞痛(Prinzmetal's或变异型心绞痛)

本品适用于确诊或可疑的血管痉挛性心绞痛的治疗。可单独应用也可与其他抗心绞痛药物联合应用。

经血管造影证实的冠心病

经血管造影证实为冠心病,但射血分数≥40%且无心力衰竭的患者,本品可减少因心绞痛住院的风险以及降低冠状动脉重建术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该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但上述药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9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并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958,900股,占公司2024年11月29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00%,最高成交价格为19.2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7.7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21,860,548.7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菲锡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纳沪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菲沃泰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3,419,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盘,出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转让的股东名称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6,800	4.78%
2	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800	0.75%
合计		18,537,600	5.53%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两个出让方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主体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本次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3,419,39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2%,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0,596	0.69%	14.41%	自身资金需求
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800	0.33%	44.34%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2月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菲沃泰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3,419,396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3,419,396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菲沃泰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菲沃泰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存在因出让方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司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